补偿协议款项约定不明 单位"赔了夫人又折兵"

员工领5万赔偿款后又打官司获赔1.5万

□本报记者 王香阑

"劳动合同终止后周军签字认可了补偿数额,5万元钱也领走了,现在反过 来又告单位。这员工也太不厚道了!"五柳达物流公司的宋主任拿着判决书 抱怨着。

而刚收到1.5万元赔偿金的周军却理直气壮地说:"工资差额、安全奖、未休 年假工资,这些都是我应该得的,可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时没给我,为了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我有权去告他们!"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杨雪峰表示,用人单位在与员工解除劳动 合同时所签内容有瑕疵,给付款项未做明确说明,又没有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 一次性终局协议,所以,单位最终输了官司,再次赔钱。

▶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职工签字认可补偿数额

'2014年11月中旬的一天 我被叫到公司办公室。我去了之 后,宋主任递给我一份《劳动合 同期满不再续签诵知书》, 他说 到2014年12月31日我的劳动合同 就到期了,单位最近效益不好, 所以不再续签,提前通知让我有个思想准备。"周军介绍,7年前 原单位倒闭,他被五柳达物流公 司招聘为货运司机,一直干得挺 好。2014年8月,公司新接了一 单业务,需要他所在的运输三部 每晚派人值班, 部门负责人安排 大家轮流来值。周军有异议: "夜里值完班第二天早晨还要继 续出车,这样不安全,万一路上 出事怎么办? 要么值完夜班你别 给我派单,要么我就不值。"

部门负责人有点不高兴:

"每个司机是划片送货的,所以 周一至周五都得派单。值班是大 家轮流的, 你不能搞特殊。" "其他司机都年轻, 军争辩道: 我今年45岁了,值完夜班再开车 上路出事你负责?"

8月23日轮到周军值夜班时. "从第 他既没去单位也未请假。 天上班开始,部门负责人一直 不给我派单、不让我出车,我只 好每天在司机休息室里待命,这 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劳动合同期满终止。"他说。

宋主任告诉记者: "周军同 意不续签劳动合同时,双方就补 偿数额进行了沟通。当时他说回

去考虑一下,过几天再答复。" 两天后,周军找到宋主任, 称除了单位先前说的3.2万元外, 他还要求支付自己在职期间未休 年假工资、2014年8月24日到年 底因部门未派单浩成的工资差 额、安全奖、通讯费补助、伙食 补助等费用。

"开始公司不同意给,毕竟这 些款项是因为他不服从部门工作 安排才没有的,如果给了他,其他 员工知道后不利于公司管理。可 周军情绪激动,领导不想把事情 闹大,最后就协商把未休年假工 资、工资差额、安全奖等那些钱打 包成1.8万元,不写明细,做成'其 他'项目发给他,他同意了。"宋主 任介绍,2014年12月29日,周军在 《终止劳动合同补偿说明》上签 字,并到财务室办理了总共5万元 的领款手续,然后做了工作交接, 离开了五柳达物流公司。

■本案争议

争议一

《补偿说明》中的"其他款 项1.8万元",是否包括未休年 假丁资、差额丁资和安全奖?

对于《补偿说明》,法院认 为双方于劳动合同到期后签 署文字东西对双方权利义务 进行处理并无不当。从内容来 看,《补偿说明》中约定的款项 有三个:年终奖、经济补偿金、 其他款项1.8万元。而对于"其 他款项1.8万元"是什么钱,单 位说是出于关爱给周军的,同 时又主张是包括未休年假工 资、差额工资、安全奖等所有 款项的总费用,对此周军不予 认可。考虑到五柳达物流公司 是《补偿说明》的出具者,其公 司在双方存有争议的情况下 应对这笔"其他款项1.8万元" 的性质进行举证,但单位未直 接、有效举证,所以应就此承 担举证不能的不利责任。于 是,法院认定这笔款项为单位 支付给周军的救助款。

另外,对于《补偿说明》的 性质,虽然单位称它是双方之 间存有权利义务的一次性终 局解决方案,此后双方再无争 议,但其内容中没有任何文字 约定,因而法院认为《补偿说 明》并不具有一次性终局协议 的法律效力,进而在双方签订 并已履行《补偿说明》的情况 下,周军有权另行依法提出其 他权益主张。

争议二

周军未出车,单位是否应 支付工资差额、安全奖?

用人单位作为劳动关系中的管理者一方,依法享有用 工管理权,但该权利的行使应 以合法为前提。根据双方陈述 及证据材料,显示周军对值夜 班有异议并提出建议,单位随 后作出停止给他派单、不让其 出车的决定。至于单位所称因 周军未到岗导致无法安排其 出车的说法,周军对此予以否 认,单位提供部门负责人的证 言及由他签字的考勤表作为 证据。法院认为,负责人与本 案存在一定利害关系,在单位 未就此补充举证的情况下,法 院对其证明力不予采信。

诉讼时,双方均认可周军 的薪水由基本工资和计件工 资构成,是否出车直接影响其 工资收入。法院认为,五柳达 物流公司不给周军派单、不安 排他出车的决定,在客观上剥 夺周军作为劳动者的工作条 件、降低其工资水平、拿不到 安全奖。结合相关证据材料及 双方陈述,法院认为单位对周 军作出的停车决定缺乏必要 的制度依据,且缺乏必要的合 法性,故他诉请要求单位补发 工资差额、安全奖,于法有据, 因而最终得到法院的支持。

▶离职司机申请仲裁 部分请求获支持

"字也签了钱也领了, 为此事就彻底结束了,没想到春 节还没过我们就收到仲裁委的案 件受理通知书,原来周军把单位 。"宋主任说,周军要求 公司支付2014年8月24日至年底 期间的工资差额、安全奖,及在 职时的未休年假工资。"看到他 的仲裁申请内容,公司领导气得 直拍桌子。"他说。

仲裁开庭时,宋主任代表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向周军支付任 何款项: "这些钱在终止劳动合 同时申请人已经领走了,周军属 于恶意诉讼。"说着,他向仲裁 员提交了《终止劳动合同补偿说 于恶意诉讼。" 明》、5万元的领款单收据。

《终止劳动合同补偿说明》 上的内容为: "本单位职工周军 于2014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期 满,公司不再续签。依据《劳动 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与周军本人协商一致,就其终止 劳动合同的补偿作以下说明: 1、 单位向周军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 济补偿金2.7万元、年终奖金 5000元; 2、单位支付其他款项 1.8万元。上述钱款在周军离开前一次性支付。"最下面有周军 的签字,及单位加盖的公章。

周军理直气壮地说: 是恶意诉讼呢! 单位该给我的钱 不给, 凭什么我不能维权?" 主任看了他一眼,没理他,然后

对仲裁员说: "您看看. 说明》中的'其他款项1.8万 元',就是给他的未休年假工资、 工资差额、安全奖、通讯费补 伙食补助等费用。 他说过,本来这些钱是不应该给 的,考虑到他是老员工,上有老 下有小,出于关爱才给他这笔 钱。为了不影响公司管理, 就把 这些钱一揽子打包写成'其他 项目发给他。

"不是这样的。我家庭困难, 他们当时说1.8万元是公司给我 的救助款。"周军说道。

随后,仲裁委作出裁决:五柳 达物流公司向周军支付未休年假 工资8200元,驳回其他请求事项。

▶双方对裁决不满 均提起诉讼

双方对仲裁裁决均不满意 都到法院提起诉讼。不久, 法院 开庭审理此案。周军说: 2014年8月24日起,部门负责人 -直不给我派单安排工作,不让 我出车。不是我不愿意去送货, 是他不让我去,我曾向上一级领 导反映过他的问题, 可公司偏向 一直不给我解决, 所以因此 造成的工资减少、没发安全奖什么"加克"。 都应该由单位负责

"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 安排大家值班你却不值, 万一你 带着情绪出车发生事故怎么办?

再说了,他也安排你出车了,可 你没到岗找不着你, 所以造成未 出车是你个人原因。另外, 司机 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计件工资 构成,没出车就没有计件工 资和安全奖,现在单位已超额给你支付了工资。"听宋主任 这么一说,周军不干了: "他什 么时候找我了? 他不让我出车 我每天只能在司机休息室里待 着,哪儿都不敢去。再说了,你 说他找我出车、单位超额支付工 资,有什么凭据?"

宋主任提交了考勤表、工资

汇总表、部门负责人的证言等证 据,然后说道:"我们与周军的 劳动关系已依法终止, 他在 《终止劳动合同补偿说明》上 签字确认,而这份《补偿说 明》属于双方终止劳动关系 的一次性终局补偿方案,目 前已履行完毕, 所以他无权获 得其他任何补偿。"

法院经过审理, 近日判决五 柳达物流公司向周军支付在职期 间未休年假工资、2014年8月24 日至年底期间的工资差额、安全 奖等共计1.5万元。

■工会建议

依法签离职协议才有效

单位给员工的补偿金却 被认定为救助款,员工的工资 差额和安全奖也都得到了法 律的支持。公司对此觉得很冤 枉,然而针对本案,北京市总 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杨雪峰 告诉记者,从双方当事人提供 的证据、陈述及判决结果来 看,五柳达物流公司在工作中 确实存在不当之处,仅就未休 年假工资来说,如果单位每年 都安排周军带薪休假了,或者 未休年假而及时支付了工资 补偿,那么就不会有职工日后 索赔未休年假工资了。所以, 五柳达物流公司输官司赔钱 一点也不冤 若能吸取教训以 后都依法办事,这个"学费"也 算交得值了

通过此案也给大家提醒: 在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 签订什么样的文字材料才合 法有效?法律规定,劳动者 和用人单位可以本着合法、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 信用的原则签订离职协议, 比如可以将劳动合同期限、 工作岗位、本单位工龄、解 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 经济补偿金数额及支付方式

和周期,工资结算、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竟 业限制及其他双方协商确定 的事项都写入离职协议。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三)》的规定,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 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 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 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且不存 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 情形的, 应当认定有效,

另外,双方也可以将"无 其他劳动争议"作为兜底条 款。在司法实践中,若离职协 议中有"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 议"的明确约定 且答订协议 时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 公平的情形,经双方答字后此 协议就具有法律效力

为了确保离职协议的合 法有效,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也 可以到公证处对协议进行公 证,或者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 服务中心,经工会组织调解后 签订调解协议书,后者不仅方 便快捷而且不用付费。